

昆明市晋宁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昆晋促主体倍增办〔2022〕4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晋宁区助力个体工商户 纾困解难健康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古滇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晋宁区个体工商户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昆明市晋宁区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昆明市晋宁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11月18日

昆明市晋宁区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健康发展工作措施

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稳就业的主力支撑。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昆明市进一步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工作措施》，推动个体工商户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晋宁实际就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一)降低办事成本。推动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做好“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寄办、帮办代办”配套服务，引导个体工商户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邮政快递等渠道“不见面”办事，降低个体工商户办事成本。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推动个体工商户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申请，简化流程移出异常名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降低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按照 90% 返还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将已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降低税费缴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个体工商户，并按 50% 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四）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国有经营性房屋的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房租减免不再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由出租单位履行内部程序后实施。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等非国有物业业主对租房免租、减租、缓租，共克时艰。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投促局、区国资运营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机关事务局]

二、给予个体工商户专项补贴

（五）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群体的个人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上述群体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科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团委]

（六）防疫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对辖区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防疫、消杀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办）]

三、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帮扶

（七）推动贷款支持。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落地见效，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八）降低手续费。督促金融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九）实施歇业备案“一件事”改革。推行歇业备案线下“一窗通办”模式，将市场主体分别向市场监管、税务、人社、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理模式，改为集中在晋宁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窗通办”，申请人可在同一窗口提交、接收所有办件。线上市场主体歇业“主题式”、“套餐式”、“一窗通”办理模式，搭建“昆明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一窗通”网上服务业务模块，同步采集办理歇业备案时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公积金，法院所需信息。备案通过后，系统将所有信息自动分送给各相关部门，实现线上“一表填写信息、一次提交数据、各部门信息同步采集、业务同步办理、结果实时共享”。[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民法院、区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晋宁管理部]

（十）推行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全面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分批推动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提升“个转企”便利度。优化“个转企”登记服务，督促落实各类行政审批费用减免措施，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前、转中、转后的保障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转企后面临的实际困难，切实保障其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各成员单位]

（十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免罚轻罚规定，对不涉及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切实减轻经营负担。[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全面实施信用帮扶。推行“双随机+信用”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度报告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